包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

本文件僅就[編纂]而刊發。[編纂]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編纂]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包括初步提呈[編纂][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在各情況下,或會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就[編纂]而言,亦可能按超額配股權基準而更改。

##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編纂]以供[編纂]認購。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且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協議[編纂])所規限,香港包銷商各自及並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文件、相關[編纂]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現已根據[編纂]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按其條款終止,方可生效。

終止理由

包銷

包銷

包銷

[編纂]

## 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證券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惟根據[編纂]或任何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進行的事項除外。

包銷

包銷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包銷

包銷

[編纂]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及本文件所披露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 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聯繫人士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 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編纂]

#### 佣金及開支

我們就所有[編纂](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向包銷商支付總[編纂] [●]%的佣金。

# 包銷

本公司應付及負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編纂]相關印刷及全部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為約[●]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酌情獎金獲全數支付及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

包銷